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被害補償新制評析

吳瑜

壹、前言：自舊犯保法過度至新犯保法

112年2月8日，我國開始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最大幅度更動之修正案，並將法規名稱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犯保法）修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新犯保法），此次修正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根基，並納入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等國際規範精神¹⁶，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程度，而此次修正重點在於新增，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以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新犯保法第4條），以及新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和第六章保護機構之法規增修，來達成「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照顧...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¹⁷之目的。

其中，新犯保法第五章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影響尤為重大，

¹⁶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卷14期，2023年1月，頁1-2。

¹⁷ 同前註16，頁7-8。

乃從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下稱補償金）作為國家代替犯罪行為人向犯罪被害人給予補償金之定位，轉為國家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對於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並將補償金性質調整為社會福利給付，將其定位為國家責任¹⁸，在具體作法上也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例如：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將各類補償金額從「最高額度制」改為「單筆定額給付制」，以相當程度的提升犯罪被害人受補償之權益。本章嘗試透過過去研究文獻、法規變革和現有統計資料，找出此次修正新犯保法對於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影響，並且提出相關建議。

貳、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1940 年代（西元）後，國際上有感於犯罪被害人基本需求，無法透過當時的制度被適時滿足，促使各界進行包含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研究和改革，歷經長期發展後，已發展出下述常見的犯罪被害補償理論¹⁹：

一、生活保護理論

基於國家對於生活在危難情況的人民負有救助責任之觀點，此理論認為在救助必要範圍內，國家需要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而補償金需視被害人實際生活情況提供經濟資助，若未因他人犯罪

18 同前註 16，頁 234-236。

19 盧映潔，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大法學論叢，2012 年 9 月，8 卷 1 期，頁 61-62。

行為陷入生活困難²⁰或有其他民事損害賠償，則不需額外提供被害人補償金²¹。舊法犯保法第 1 條²²即採此觀點，並且明訂補償金應扣除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舊犯保法第 11 條）。

二、國家責任理論

憲法保障人民人身和財產安全，國家依憲法負有維護安全生活環境和防止犯罪發生的責任，如若人民受到犯罪侵害，則視為國家未盡憲法賦予之責任，故應由國家承擔犯罪被害補償的責任²³。不過在新犯保法中，雖然第 50 條立法理由提及補償金之國家責任，惟性質更偏向是將犯罪被害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中以社會福利給付主導的模式，作為人民因犯罪被害補償之保障²⁴。

三、社會保險理論

基於對犯罪損害風險分散之考量，此說認為所有人皆有可能遭受犯罪之侵害，而被害人則恰好是實際承擔這種可能的人，故不應由遭遇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孤獨承擔風險結果，而應由社會的全體人民共同分攤。補償金則被視為是以金錢來分攤被害人財產損失結果

20 林伊倫，由犯罪被害保護法探究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08 年，頁 29-31。

21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97-98。

22 舊犯保法第 1 條：「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23 盧映潔，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3。

24 同前註 18。黃科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 6 月，頁 115。

的實際作為²⁵。

四、社會福利理論

基於國家照顧社會弱勢的義務，此說認為國家應將對於犯罪被害人照顧視為社會福利的一部份，經由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將被害人視為社會之弱勢，提供適當的照顧，而照顧的目的在於促成犯罪被害人從犯罪被害中回復並重返社會²⁶。

上述皆屬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建立時之重要理論參考，參照新犯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和第 57 條立法理由，舊犯保法傾向採取「生活保護理論」，新犯保法則認為政府為善盡國家責任，應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及經濟支持，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與促進社會安全，從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採取社會福利導向之國家責任主義²⁷。

參、犯罪被害補償新制重點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犯罪被害補償新制，則將舊犯保法時期分散四處的 17 項相關規範彙整成專章，其結果除了令法條更為細緻化，更具幾項重大變革，包含：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善舊

25 林伊倫，同前註 20，頁 27-29。

26 盧映潔，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以德國法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3 期，2002 年 5 月，頁 219。

27 同前註 18。

制補償金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冗長，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²⁸。

一、社會福利與國家責任之補償金定位

舊犯保法時期，補償金乃作為犯罪造成被害人損害後，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先行使被害人獲得救濟與補償金，再對應負責之犯罪行為人，依舊犯保法第 12 條代替被害人行使求償權，新犯保法之補償金制度，則是國家基於衡平性考量，從社會福利觀點，肩負起人民因犯罪所受損害之補償責任，從而藉由國家在特定範圍內支付補償金，促使被害人可以得到較為完善的救濟，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²⁹。

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

舊犯保法時期，將補償金性質視為「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卻衍生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原因，造成被害人無法及時獲得救濟，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問題³⁰。新犯保法改採「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將給付金額採取「單筆定額給付制」，亦增進審議效率³¹，讓被害人得以更迅速獲得補償金，改善遭遇犯罪後之生活困境。

28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頁 2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9 月 8 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29 同前註 24。

30 同前註 28。

31 同前註 16，頁 264-265。

三、放寬請求權時效

舊犯保法時期，規定補償金之申請應於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提出（舊犯保法第 16 條），而新犯保法將補償金之申請期間延長為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5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10 年內行使，並增加未成年之被害人得於成年後 5 年內提出申請之條文，以及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請求補償金之期間為自知悉為重傷時起 5 年內行使（新犯保法第 63 條）。

四、補償基準排除計入家庭總收入

新犯保法第 74 條，將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皆排除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體現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採取「國家責任制」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之精神，如此一來，犯罪發生前已為社會弱勢之被害人，可以免除因接受補償金失去社會救助權利的風險，此修法不僅保障被害人遭受犯罪後損失救濟的權利，也維持其原本社會福利的地位，更能長久促成其維持一般生活³²。

整體而言，新的制度朝向更接近被害人的需求方向前進，增進方向效率和增加金額，並且降低審核密度，但這項立意良善的改革亦如下述，仍潛在一些有待被正視的議題。

³² 同前註 16，頁 352-353。

肆、補償金新制之待決議題

一、適用汽車強制險要件者被排除補償金申請

新犯保法第 50 條但書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排除適用犯罪被害補償，觀其立法理由，立法者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於政策性商業保險，與犯罪被害補償之立法目的類似，且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得到之給付額度通常高於犯罪被害補償，故將此部分排除適用犯罪被害補償之適用，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³³。

然而本次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修正乃依據憲法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櫫之社會國原則，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爰將定位改採國家責任，對於人民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以實現社會正義，並調整其性質為社會福利給付，亦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³⁴，即國家對於發生犯罪承擔被害補償的責任³⁵，對於人民受到之犯罪被害損失給予補償金，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則係為一種社會保險，並由保險業承擔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

往年已有見解認為，倘若犯罪被害人沒有其他社會保險來足夠

33 同前註 16，頁 236-238。

34 新犯保法第 50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同前註。

35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97-98。

支應其受到損害後的生存照護，至少可以透過被害補償金維持基本生存需求，倘若犯罪被害人得經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維持基本生存需求，則被害補償金得減去其他社會保險給付金，惟若犯罪被害人無從獲得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被害補償金即不會扣除其他社會保險金³⁶。基此，未來當面臨社會經濟情況變化時，被害補償金或汽車強制險皆可能各有增減，倘若出現被害補償金高於汽車強制險時，納入被害補償金應更得周延犯罪被害人之保障，惟新犯保法第 50 條但書並未有出現前述狀況時之調整空間，可能有被害人保護不夠健全的疑慮。

二、補償金給付金額已大幅增加

自補償金新制實施以來，各種補償金的金額均大幅度增加，包含 112 年遺囑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和性侵害補償金，皆有不小幅度的增長，其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50,640,318 元，更較 111 年 328,603,000 元增加近 1 倍，113 年 1 月至 9 月之總金額也已接近 112 年，顯現 113 年金額超過 112 年的態勢。同時，如比較截至 113 年 9 月，新舊制間的決定補償金額，還會發現新犯保法（112 年 7 月施行）僅一年後的補償金額 1,185,662,729 元，約為舊犯保法時期（103 年至 112 年 6 月）3,103,850,327 元的 38.20%，已近 4 成（表 5-4-1、圖 5-4-1、圖 5-4-2）。

36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10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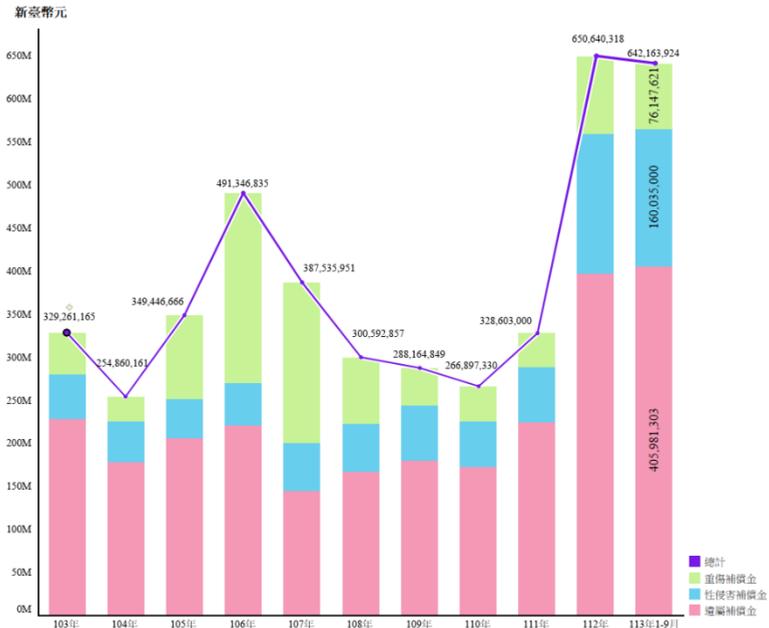


圖 5-4-1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地檢署決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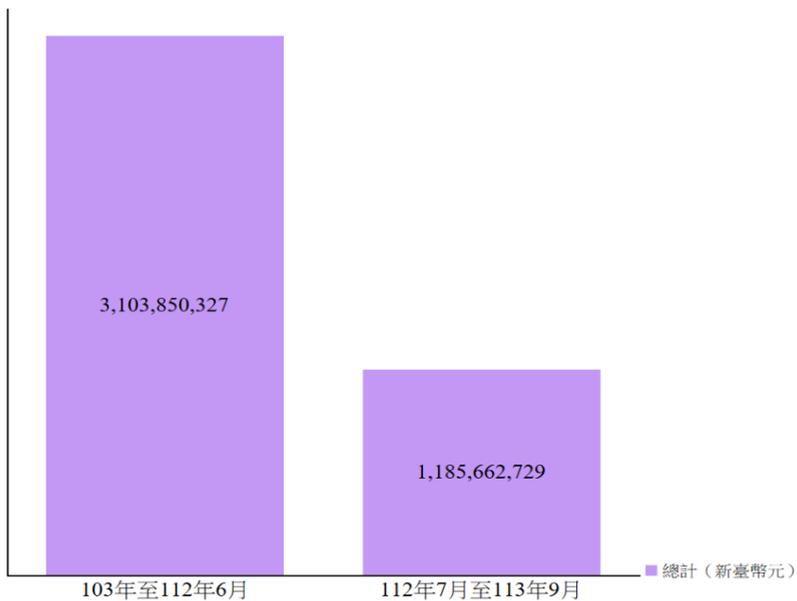


圖 5-4-2 犯保法新舊制時期之犯罪被害補償總金額

另外從平均值而觀，舊犯保法時期，每月平均補償金額為 27,226,757 元，最大值為 106 年 5 月 61,894,831 元、最小值為 110 年 6 月 8,314,547 元，然而新犯保法時期，每月平均達 79,044,182 元，高出舊犯保法時期 1.90 倍，最大值為 112 年 11 月 124,819,185 元，最小值為 113 年 9 月 43,031,798 元。前述犯保法新制之增長程度大幅高於舊制的現象，可能呈現了新制大大降低犯罪被害補償申請門檻之成效，並且在未來，補償金金額還會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調整（新犯保法第 57 條第 2 項），對檢察機關而言，皆將可能成為沉重的支出負擔³⁷。

伍、結論：強化犯罪被害補償之社會福利資源

新犯保法修正以後，大幅度調整舊犯保法爭議，更周延保障被害人權益，尤其是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的大幅調整，除了更細緻化的適用要件，國家也積極擔起了補償責任，加快且擴大補償金的發放，以加強協助犯罪被害人遭遇犯罪後的生活復元。但此次修正結果，產生了排除汽車強制險之申請補償條件，和決定補償金額迅速增加等問題，前者有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制度立法意旨不符的疑慮，後者則可能導致未來檢察機關沉重財政負擔。

本章建議，未來新犯保法如再規劃修法，宜刪除第 50 條但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規定，因考量被害補償金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在未來經濟社會環境變動下，仍可能出現被害補償金高於汽車強制險之補償金的現象，在

37 新犯保法第 51 條：「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

「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之立法精神下，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得到較為完善補償之目的，應修正為以兩者補償金額度較高之補償給付犯罪被害人，促使其得以周延維持生活。

本章另建議，新犯保法理論與實務得就犯罪被害補償，接續深化「社會福利理論」精神，以德國被害補償制度為例，其於 2023 年（西元，下同）12 月 31 日正式廢止犯罪被害人補償法（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改由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修正施行之社會法（Sozialgesetzbuch XIV，SGB XIV），將被害補償制度納入社會福利系統之中，讓被害人的權益維護得以更快速、更特定、更貼近需求，該國社會法亦以犯罪事件造成之健康危害或健康、經濟損失結果，提供被害人金錢協助和復元服務³⁸，以達成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照顧。

38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https://www.bmas.de/DE/Service/Gesetze-und-Gesetzesvorhaben/opferentschaedigungsgesetz.html>.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